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衛字第3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住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繳納聲請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
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依據：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6條第1項，臺灣高等法
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
5條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本件聲請，依法應徵收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
惟聲請人未繳納上開費用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翁健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書記官 趙佳瑜